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9,256	108,963
銷售成本		<u>(142,664)</u>	<u>(81,503)</u>
毛利		46,592	27,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100)	(29,046)
行政開支		(20,018)	(26,405)
研發開支		(9,079)	(8,05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990)	(53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856)	(4,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635	2,8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9
財務收入	5	2,544	1,462
財務成本	5	<u>(987)</u>	<u>(577)</u>
除稅前虧損		(17,268)	(37,32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7	<u>(17,268)</u>	<u>(37,32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26)</u>	<u>1,428</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114</u>	<u>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512)</u>	<u>1,43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780)</u>	<u>(35,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8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50	35,303
使用權資產		12,842	14,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	125
長期預付款項		25	147
		44,133	49,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0,943	297,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1	28,637	16,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63	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16	12,7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2,651	4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49	18,067
		464,159	387,280
總資產		508,292	436,9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30	—
租賃負債		6,098	6,851
遞延收入		1,437	1,745
		11,265	8,5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984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3	8,367
合約負債		328,571	238,513
借款		3,889	11,727
遞延收入		308	308
租賃負債		1,081	1,090
應付稅項		3,703	3,703
		<u>385,649</u>	<u>297,170</u>
總負債		<u>396,914</u>	<u>305,766</u>
資產淨額		<u>111,378</u>	<u>131,1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510	38,510
儲備		72,868	92,648
總權益		<u>111,378</u>	<u>131,158</u>
總權益與負債		<u>508,292</u>	<u>436,9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和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述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 銷售貨品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64,825	53,493
• 蜂窩脫硝催化劑	121,543	49,794
• 車用脫硝催化劑	2,888	5,676
	<u>189,256</u>	<u>108,963</u>

於兩個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於兩個報告期末的未盡(或部分未盡)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金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400	402
匯兌收益淨額	211	814
廢料銷售	1,654	487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272
增值稅抵免	1,107	947
罰款收入	232	–
其他	31	(24)
	<u>3,635</u>	<u>2,898</u>

附註：本集團過往就購買機器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80,000元，該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機器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於損益計入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8,000元)。

剩餘金額指中國河北政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補貼收入。政府補貼為一次性，且無特定條件。

5. 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2,544</u>	<u>1,462</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1)	(108)
借款的利息開支	(522)	(450)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u>(184)</u>	<u>(19)</u>
	<u>(987)</u>	<u>(577)</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意大利及美國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各自國家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足夠的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1,249	1,973
其他員工工資、薪金及花紅	30,926	23,90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0	3,204
其他員工福利及津貼	966	5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6,821</u>	<u>29,606</u>
核數師薪酬	690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	6,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	1,9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1	2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於撇減前)	141,444	80,666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已確認撇減	<u>1,220</u>	<u>837</u>
	<u>142,664</u>	<u>81,503</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268)</u>	<u>(37,32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2,844</u>	<u>585,825</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94	22,607
在製品	10,219	4,561
製成品	32,965	30,403
在運貨品	<u>272,165</u>	<u>239,974</u>
	<u>340,943</u>	<u>297,54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2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23	10,274
應收保證金	12,952	9,601
	35,375	19,87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	(6,738)	(3,204)
	28,637	16,67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應收保證金約人民幣6,141,000元。

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而保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會預扣應付予本集團之經核證金額之3%至10%作為保證金(累計最多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有關款項一般可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予以收回，期限為自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至3年不等。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33	13,535
一至兩年	3,232	2,654
兩至三年	272	376
三年以上	-	106
	28,637	16,671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6,984</u>	<u>33,4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6,982	25,065
六個月至一年	254	3,123
一至兩年	6,128	4,167
兩年以上	<u>3,620</u>	<u>1,107</u>
	<u>36,984</u>	<u>33,462</u>

購買活動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價0.1154港元向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及40名僱員授出28,826,468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此外，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海南博拓(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女士之子陳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獨家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獨家使用權、優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代價包括許可費及服務與績效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脫硝催化劑和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2025年管理層分析報告和2026年工作展望

一、集團2025年工作情況簡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測算，中國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19萬億元人民幣，首次突破140萬億元人民幣大關，同比上年增長5.0%，增長率同上年持平。2025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0%，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2.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電裝機容量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火電裝機容量15.4億千瓦，同比增長6.3%，火電裝機佔比進一步下降到39.55%（2024年佔比44.14%）。中國能源結構在發生著不可逆轉的快速變化。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能源戰略下，催化劑在傳統能源有關業務上持續承壓，集團努力在雙碳戰略下尋找新的機會。

(一) 傳統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

1、目前的市場形勢

(1) 電力領域

火電催化劑市場繼續延續近年來的激勵競爭格局。全國火電裝機增長較少，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佔比逐年走低。目前催化劑競爭廠家沒有進一步增加趨勢，但存量市場博弈已經白熱化，疊加原材料價格在下半年的上漲趨勢明顯，所有參與的催化劑廠家總體上都處於比較艱難的境遇。

(2) 其他工業領域

非電行業主要包括冶金、水泥、玻璃、鋁業等行業等新增脫硝催化劑也基本完成，接下來也轉入類似電力行業的存量市場競爭。另外也有一些新的催化劑增長點，主要包括：

- a) 相對小眾的工業行業包括垃圾焚燒、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等也成為脫硝催化劑市場增長的驅動力；
- b) 除了脫硝催化劑外，冶金行業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石化行業的脫NMHC催化劑、脫氨催化劑等需求也在逐步增加。

2、集團的主要工作

(1) 市場銷售工作

2025年集團全年完成了1500餘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與2024年基本持平)，完成各發電公司、地方電力、其他行業等客戶正式投標近400個(與2024年基本持平)，共簽訂了180多個供貨合同(比2024年有所增加)。總體來講，集團2025年的市場營銷工作又有一定的進步。

2025年集團市場開拓工作值得一提的是：

- 集團簽訂了脫二噁英催化劑供貨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經擁有多個脫二噁英的業績，證明公司在該領域催化劑的技術實力；
- 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國外市場實現了較大的突破，簽訂了多個項目訂單，板式催化劑產品質量得到國外客戶的廣泛認可；
- 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工業硅領域進一步佔據市場；

- 集團波紋板催化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了進展，在國內外均簽署了合同；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低溫高水項目取得了突破；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石化行業廢液焚燒爐實現了進一步拓展；
- 集團蜂窩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進一步提高了國內的市場佔有率。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鹼回收爐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
- 集團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高砷球團項目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簽訂了多個業績。

(2) 產品生產工作

2025年集團生產催化劑總量在2024的基礎上繼續穩步提升，其中蜂窩催化劑產量繼續上升，板式催化劑產量基本持平，新增波紋板式催化劑產量處於提升階段，車輛催化劑業務繼續邊緣化。2025年，集團的安全生產部門進一步加強了產品製造費用、生產成本的控制，總體單位生產成本呈現出穩定可控狀態，集團全年總體生產任務飽和度和開工率繼續保持高位。

(3) 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產品

2025年集團繼續重點關注冶金行業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在通過和外部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較大的突破，從目前交貨的情況看，總體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但因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在2025年下半年市場出現加大幅度增長的，本集團和其他生產廠家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一樣，產品在客戶現場的運行總體上都不滿一年，還不能完全確認質量穩定和達到客戶要求的生命周期。截至目前看，本集團和外部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這為本集團接下來在該業務領域繼續發展奠定較好基礎。

二、集團2026年重點工作安排

(一) 集團業務方面的重點工作

- 1、市場永遠是企業發展的龍頭，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
 - (1) 國內劃分銷售區域，夯實責任，明確目標，繼續深耕各區域傳統脫硝催化劑市場；
 - (2) 關注高附加值催化劑產業，繼續跟蹤垃圾焚燒發電、鹼回收爐、石油化工等領域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
 - (3) 加強與重點大客戶的聯繫和溝通，爭取保持已有重點客戶的市場份額，同時開拓新的重點客戶，力爭實現新的重點客戶的業績突破。
 - (4) 加強波紋板催化劑的國內國外的銷售力度，重點加強波紋板式催化劑在石化領域，垃圾焚燒項目的上的推廣力度，重點客戶安排專人對接，力爭波紋板式催化劑的銷售取得更大突破。

- (5) 大力加強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市場拓展力度，抓住市場集中爆發期的寶貴時間窗口，摸排所有地區客戶信息。集團將根據2025年的市場經驗，加強與總包方的全方位合作，發揮總包方熟悉終端客戶並有資金能力的優勢，引導終端客戶採用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來降低能耗，節約能源和創造效益。
 - (6) 集團在2026年計劃繼續加大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力度，力爭在2025年取得成績的基礎上，無論是催化劑產品的種類，還是銷售額都爭取有進一步的突破。
- 2、繼續加強對工業脫HCN催化劑、脫氨催化劑等新型催化劑產品與外部技術力量的聯合研發力度，加強對市場的跟蹤了解和市場試用等推廣力度。
 - 3、固化集團在成熟產品的製造成本、製造費用的控制能力，盡快加強集團新產品的降本工作，盡可能通過各項製造費用的控制來抵消可能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經營壓力，爭取穩定集團的產品毛利水平。
 - 4、因集團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貴金屬路線，貴金屬價格對產品毛利水平影響極大，疊加其他原材料可能的上漲趨勢，集團須加強對原材料價格走勢的分析和預判能力，努力控制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

(二) 集團其他重要工作

在2026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的運營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繼續完善集團的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資金管理和應收賬款回收工作，繼續提高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
- 2、繼續不斷優化薪酬體系，動態評估薪酬系統與集團業務發展的匹配程度，保證薪酬系統的公平公正，讓薪酬體系能夠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進而轉化為集團的經營成果的改善。

- 3、在集團經營業務呈現好轉趨勢的同時，加強集團在上市維護、內控管理和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方面工作。集團在2025年已向核心骨幹員工發出購股權計劃，集團將努力實現購股權計劃中制定的利潤目標，努力讓集團的經營工作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可的同時，讓核心骨幹員工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並有所回報。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及車用脫硝催化劑於所示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64,825	34.3	53,493	49.1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121,543	64.2	49,794	45.7
車用脫硝催化劑	2,888	1.5	5,676	5.2
總計	189,256	100.0	108,963	10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大幅增加73.7%。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21.1%至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每立方米（「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68元增加約11.6%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245元，而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四年的5,472立方米減少約3.3%至報告期間的5,294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客戶、鋼鐵廠、水泥廠等。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來自銷售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144.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每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441元減少約5.9%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591元，蜂窩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四年的3,481立方米增加約156.9%至報告期間的8,942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鋼鐵廠、水泥廠等。

車用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銷售車用脫硝催化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1%。車用脫硝催化劑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車用催化劑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69.5%，此乃主要歸因於催化劑產品產量增加、工藝改進及配方優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將我們的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所致，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客戶合約收益總額的26.6%及17.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及股份發行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53.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1.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3倍	0.3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且速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穩定維持在0.3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首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8.6百萬元。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百萬元)並以歐元、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5%(二零二四年：2.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金額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由本集團研發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並分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重新分配。

目的	招股章程 所列所得款項 淨額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下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 硝催化劑	78.6	78.6	75.1	-	-	-	-	-	不適用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 大市場覆蓋的業 內潛在目標公司 或主要原材料供 應商	46.2	21.9	21.9	-	-	-	-	-	不適用
研發	17.1	17.1	33.2	10.7	10.6	(10.6)	0.1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 絡並於中國及歐 洲建立本集團的 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6.9	5.9	-	-	-	-	-	不適用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 生產線	5.1	3.5	3.5	-	-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 司用途	17.1	43	31.4	0.6	-	10.6	8.5	2.7	二零二七年 第四季度
總計	171	171	171	11.3	10.6	-	8.6	2.7	

附註1：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上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經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附註2：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其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並已更新至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以定息計算借款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若干機器(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零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的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本集團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84名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集團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由於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故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並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86,768元(相當於約12,132,21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期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計劃授出權益的最高限額為59,284,4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若干數目新股份之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誘因，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0.1154港元向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及40名僱員授出28,826,468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此外，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姝女士之子陳其照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獨家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獨家使用權、優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代價包括許可費及服務與績效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歐元、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以便保留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研發活動及一般業務需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位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鑒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

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陳躍華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陳躍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內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寄發予索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